

2011年《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2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
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：
 - (a) 修訂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C(4)條，清楚訂明就第88B(2)(a)條而言，不符合第(2)及(3)款的指稱侵權通知不具效力，不論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，或是否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，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；及
 - (b) 由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刪除第88D(3)(b)條的條文，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D(6)條亦應予修訂。

2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闡述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第118(2AA)及118(8C)條之中的"trivial"一詞在香港現行法例下的法律定義、中譯及使用，並與"minimal"一詞作出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3月23日